

##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认证业务的声明

我机构已充分理解依法开展认证业务以及公正性、反贪污反贿赂行为在实施各种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，我们对在第三方认证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合法性、利益、责任问题、公正性、受贿或行贿行为、风险进行了充分识别和分析，并采取了风险管理措施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。为在开展第三方认证工作中确保认证活动的可信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、透明性、诚实性和非歧视性，本机构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- 1 严格遵守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体系认证、产品认证相关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，遵守国家行业监管机构对认证机构的有关要求，依据第三方认证制度准则开展业务。遵守认证基本规范、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，确保认证过程完整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增加、减少遗漏程序要求。
- 2 严格遵守国家反贪污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坚决落实反贪污反贿赂行为，建立反贿赂联络处理渠道，通过报道或举报等监督信息来及时制止行贿受贿行为。
- 3 审核遵循认证标准或与其职能有关的引用文件所给出的要求，当某一特定计划需对这些文件做出解释时，本机构将指定具备技术能力的人员进行规范化的解释。
- 4 坚持以盈利为目的的有偿服务，不以不正当的手段参与业务竞争，在与申请人交往洽谈认证业务时，只介绍本机构已被批准的业务范围和专业审核能力，不做贬低或影射其它认证机构有违职业道德的事。
- 5 不从事认证有关咨询的活动，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，也不与咨询机构建立直接或间接“一条龙”协作，也不允许本机构的专/兼职审核人员从事认证咨询活动。专/兼职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在与公司签订专/兼职劳动合同前，如曾向认证申请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的，应向公司申报，并确保在二年内不得参与该申请组织的认证审核活动。
- 6 以认证规则的认证审核人/日数和费用标准洽谈合同，对认证申请人或申请经办人、认证项目介绍人等不进行商业贿赂。
- 7 独立开展认证审核，对审核结论的评定、认证决定不受外来因素影响，严格要求全体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职业道德，抵制不正之风，对弄虚作假、违纪、违法的行为坚决严肃处理。
- 8 接受认证利益相关方、社会舆论以及媒体等各方的监督，并将监督信息作为改进工作、规范认证行为的重要依据。
- 9 不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供认证服务。
- 10 在认证活动中，保持公正公开、独立客观、公平竞争的认证原则，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。

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杨增军

总裁：汪浩